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2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被告 陳宇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許雁婷

【折舊額計算式】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4年9月（推定為15日）

01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1年11月3日事故受損
02 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固已有折舊，惟根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
03 載，本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00元（含工資3,250元、
04 塗裝6,850元），其中並無零件費用之支付，自無零件折舊之必
05 要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,100元。